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0]320003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2、	合并利润表	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5、	资产负债表	7
6、	利润表	9
7、	现金流量表	10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9、	财务报表附注	13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114



众环审字
[2020]320003号

众环审字[2020]320003号

审计报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阳能源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阳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煤炭业务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3、“收入”、附注六、35。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5所述，红阳能源公司本年营业收入为668,958.05万元。红阳能源本年煤炭业务收入为490,077.00万元，占全部收入的73.26%。煤炭销售业务分为铁路运输销售、陆路运输销售和水路运输销售等方式，该类业务存在购销双方确认煤炭质量、数量的时点和收入确认的时点可能不一致的特点。 因为营业收入是红阳能源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对红阳能源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且存在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煤炭业务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估并测试与煤炭业务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恰当性和运行有效性； (2) 获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煤炭交货方式、数量确认、质量检验、价格及货款结算等重要条款进行检查，复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执行分析程序，针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主要经营指标按月度及同期数据分别进行比较分析； (4) 抽样检查业务凭证，测试是否按照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真实、准确、完整地确认、记录及列报煤炭业务的销售收入； (5) 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如发货单、铁路运输单等），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 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正确，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附注四、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六、4。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红阳能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72,179.52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27,986.66万元，账面价值为144,192.86万元。管理层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坏账准备。上述应收账款余额重大，并且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会计估计与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及测试公司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对于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背景、经营现状、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信用风险做出的评估； (3) 对于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划分标准是否适当，抽样复核各组合的账龄等关键信息，并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基础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 (4) 对管理层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5) 评估于2019年12月31日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红阳能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红阳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阳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红阳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红阳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红阳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阳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红阳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

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岩
0201780004

李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文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文静
10200730010

薛文静

中国·武汉

2020年4月2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428,528,462.84	1,986,320,610.21	1,986,320,61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2,378,069.38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731,301,232.08	1,316,573,639.84	1,317,442,626.62
应收账款	六、4	1,441,928,560.92	1,106,005,706.82	1,110,207,555.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5	830,268,546.85	400,777,328.46	400,777,328.46
其他应收款	六、6	114,626,389.60	154,982,097.71	155,504,015.20
其中：应收利息	六、6			206,150.00
应收股利	六、6	58,062,849.71		
存货	六、7	398,597,679.83	314,556,522.81	314,556,522.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39,638,492.51	349,757,910.70	349,551,760.70
流动资产合计		6,087,267,434.01	5,638,973,816.55	5,634,360,419.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467,536,038.92	502,357,478.45	502,357,478.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0	156,956.57	149,772.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1	6,872,057,518.88	6,890,989,810.75	6,890,989,810.75
在建工程	六、12	66,294,121.01	72,305,772.31	72,305,77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1,683,214,657.41	1,819,300,745.41	1,819,300,745.41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4	2,318,751.09	2,318,751.09	2,318,751.09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189,815,965.57	180,657,917.35	180,657,91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217,973,916.23	177,477,368.63	176,137,30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15,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15,167,925.68	9,645,557,616.95	9,654,367,782.06
资产总计		15,602,435,359.69	15,284,531,433.50	15,288,728,201.57

载于第13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5,458,465,357.96	5,449,881,265.67	5,441,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9	590,681,823.38	624,584,789.07	624,584,789.07
应付账款	六、20	1,153,648,890.17	1,205,404,075.72	1,205,404,075.72
预收款项	六、21	527,344,309.81	564,169,367.59	564,169,367.59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292,055,080.69	264,272,456.42	264,272,456.42
应交税费	六、23	51,359,306.69	45,761,575.28	45,761,575.28
其他应付款	六、24	186,387,458.82	141,273,245.93	152,067,918.74
其中：应付利息				10,794,672.81
应付股利	六、24	31,447.97	28,204.80	28,204.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257,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16,942,227.52	8,565,346,775.68	8,567,560,18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6	965,194,676.42	1,022,213,407.14	1,0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7	10,379,000.00	10,379,000.00	10,379,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8	447,013,897.37	54,118,320.34	54,118,320.34
递延收益	六、29	169,193,315.83	171,618,869.43	171,618,86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55,165,621.48	23,410,624.56	23,410,624.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6,946,511.10	1,281,740,221.47	1,279,526,814.33
负债合计		10,163,888,738.62	9,847,086,997.15	9,847,086,997.15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0	1,322,017,394.00	1,322,017,394.00	1,322,017,3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1	3,419,094,868.07	3,419,685,568.07	3,419,685,568.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32	30,862,723.20	15,977,558.81	15,977,558.81
盈余公积	六、33	144,300,471.76	139,696,938.59	139,696,938.59
未分配利润	六、34	520,838,131.81	537,808,150.67	542,004,918.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37,113,588.84	5,435,185,610.14	5,439,382,378.21
少数股东权益		1,433,032.23	2,258,826.21	2,258,826.21
股东权益合计		5,438,546,621.07	5,437,444,436.35	5,441,641,204.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602,435,359.69	15,284,531,433.50	15,288,728,201.57

载于第13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合并利润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89,580,533.41	7,311,587,332.40
其中：营业收入	六、35	6,689,580,533.41	7,311,587,332.40
二、营业总成本		6,674,011,590.78	7,335,903,650.15
其中：营业成本	六、35	5,640,311,745.01	6,209,110,016.36
税金及附加	六、36	153,913,930.01	158,274,520.26
销售费用	六、37	104,405,164.72	142,684,897.08
管理费用	六、38	423,682,841.65	480,534,617.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39	351,697,909.39	345,299,599.38
其中：利息费用	六、39	364,013,504.18	369,945,753.27
利息收入	六、39	34,065,420.38	24,374,649.41
加：其他收益	六、40	16,009,921.68	24,492,769.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24,258,155.47	5,813,013.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41	23,241,410.18	2,185,217.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278,895.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77,663,391.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7,043,366.55	-26,995,498.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6,660,545.31	21,583,933.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88,088.34	577,900.1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6	100,360,492.51	198,944,754.37
减：营业外支出	六、47	6,554,010.67	22,702,087.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318,393.50	176,820,566.81
减：所得税费用	六、48	45,931,268.58	63,942,488.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7,124.92	112,878,078.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7,124.92	112,878,078.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12,918.90	113,350,184.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25,793.98	-472,105.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387,124.92	112,878,078.3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12,918.90	113,350,184.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5,793.98	-472,105.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沈阳煤业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168.88元。

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被合并方于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已包含于上表“净利润”中。

载于第13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37,114,118.55	7,832,085,770.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3,808.64	1,497,704.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455,533,540.25	414,562,87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4,361,467.44	8,248,146,35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2,579,380.60	4,135,471,62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6,169,042.80	1,697,564,69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903,516.12	698,470,03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551,110,304.75	812,032,33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6,762,244.27	7,343,538,70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0	707,599,223.17	904,607,64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7,900.00	3,627,79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459,220.18	2,463,49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190,000,000.00	311,177,57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707,120.18	317,268,867.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921,255.66	327,034,98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111,9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1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21,255.66	1,001,146,92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85,864.52	-683,878,06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7,543,583.50	7,085,175,537.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11,200,000.00	4,211,29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8,743,583.50	7,091,386,836.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72,950,000.00	7,617,986,005.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688,785.76	494,776,395.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694,124,491.59	86,818,462.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6,763,277.35	8,199,580,86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019,693.85	-1,108,194,02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2	865.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65,410.96	-887,463,573.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0	1,391,285,995.92	2,278,749,56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0	1,426,651,406.88	1,391,285,995.92

载于第13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2,017,394.00		3,419,685,568.07			15,977,558.81	139,696,938.59	542,004,918.74	5,439,382,378.21	2,258,82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22,017,394.00		3,419,685,568.07			15,977,558.81	139,696,938.59	537,808,150.67	5,435,185,610.14	2,258,826.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2,017,394.00		3,419,094,868.07			30,862,723.20	144,300,471.76	520,838,131.81	5,437,113,588.84	1,433,032.23

截至第13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9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1,408,935.00				3,429,294,028.07			82,346,999.06	139,677,078.12	599,789,583.56		5,562,516,623.81	730,932.08	5,563,247,55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000,000.00				19,860.47	-2,439,502.98		-1,419,642.51		-1,419,642.51
二、本年初余额	1,331,408,935.00				3,430,294,028.07			82,346,999.06	139,696,938.59	597,350,080.58		5,561,096,981.30	730,932.08	5,561,827,91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91,541.00				9,391,540.00			-66,369,440.25		-55,345,161.84		-121,714,603.09	1,527,894.13	-120,186,708.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350,184.17		113,350,184.17	-472,105.87	112,878,078.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391,541.00				9,391,540.00							-1.00	2,000,000.00	1,999,999.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391,541.00				9,391,540.00							-1.00	2,000,000.00	1,999,999.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5,046,251.70		-145,046,251.70		-145,046,251.7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45,046,251.70		-145,046,251.70		-145,046,251.7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82,615,768.71				-82,615,768.71		-82,615,768.71
2、本期使用								300,346,264.32				300,346,264.32		300,346,264.32
（六）其他								382,962,033.03				382,962,033.03		382,962,033.0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2,017,394.00				3,429,685,568.07			16,246,328.46	139,696,938.59	-23,649,094.31		-7,402,765.85	2,258,826.21	5,441,641,204.42
								15,977,558.81		542,004,918.74		5,439,382,378.21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载于第13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11,746.87	11,716,098.44	11,716,09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五、1	1,835,180,613.12	1,741,898,900.04	1,741,898,900.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五、1	255,273,739.72	197,210,890.01	197,210,890.01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789.14	658,584.30	658,584.30
流动资产合计		1,851,119,149.13	1,755,273,582.78	1,755,273,582.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2	3,543,321,592.03	3,578,082,180.73	3,578,082,180.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6,556.14	7,222,656.72	7,222,656.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9,418.84	48,400,996.78	48,400,996.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4,253,567.01	3,633,705,834.23	3,633,705,834.23
资产总计		5,395,372,716.14	5,388,979,417.01	5,388,979,417.01

载于第13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024,763.96	2,877,135.64	2,877,135.64
应交税费		38,876.86	54,909.42	54,909.42
其他应付款		209,624,433.20	214,025,609.25	214,025,609.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447.97	28,204.80	28,204.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1,688,074.02	216,957,654.31	216,957,65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183,191.66	17,183,191.66	17,183,191.6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83,191.66	17,183,191.66	17,183,191.66
负债合计		228,871,265.68	234,140,845.97	234,140,845.97
股东权益：				
股本		1,322,017,394.00	1,322,017,394.00	1,322,017,3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47,206,136.48	3,747,206,136.48	3,747,206,136.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304,130.79	42,700,597.62	42,700,597.62
未分配利润		49,973,789.19	42,914,442.94	42,914,442.94
股东权益合计		5,166,501,450.46	5,154,838,571.04	5,154,838,571.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95,372,716.14	5,388,979,417.01	5,388,979,417.01

载于第13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403,800.38	436,627.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999,754.83	52,318,195.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453.70	-71,116.3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3,391.35	78,504.11
加：其他收益		89,698.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3	63,308,261.01	2,211,62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308,261.01	2,211,620.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3,595.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88,262.39	-50,472,086.2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652,930.73	38,653.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035,331.66	-50,510,740.1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35,331.66	-50,510,740.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35,331.66	-50,510,740.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035,331.66	-50,510,740.13

载于第13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4,240.61	2,597,163,40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4,240.61	2,597,163,40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3,933.17	34,084,88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52,480.75	501,16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57,857.18	2,038,381,49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74,271.10	2,072,967,53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70,030.49	524,195,87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48,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807,82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07,823.00	14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4,580.75	52,794,03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7,511,9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580.75	530,305,97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3,242.25	-182,305,97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69,209.07	145,032,523.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69,209.07	145,032,52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9,209.07	-145,032,52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4,002.69	-3,142,62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08,279.71	14,850,90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42,282.40	11,708,279.71

载于第13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9年度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322,017,394.00				3,747,206,136.48				42,700,597.62	42,914,442.94	5,154,838,571.04
二、本年初余额	1,322,017,394.00				3,747,206,136.48				42,700,597.62	42,914,442.94	5,154,838,571.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3,533.17	7,059,346.25	11,662,87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035,331.66	46,035,331.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603,533.17	-38,975,985.41	-34,372,452.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603,533.17	-4,603,533.17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2,017,394.00				3,747,206,136.48				47,304,130.79	49,973,789.19	5,166,501,450.46

载于第13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9年度

编制单位: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金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1,408,935.00			3,737,814,596.48				42,700,597.62	238,471,434.77	5,350,395,563.8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31,408,935.00			3,737,814,596.48				42,700,597.62	238,471,434.77	5,350,395,56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391,541.00			9,391,540.00				-195,556,991.83	-195,556,991.83	-195,556,992.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510,740.13	-50,510,740.13	-50,510,740.1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391,541.00			9,391,540.00						-1.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391,541.00			9,391,540.00						-1.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45,046,251.70	-145,046,251.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45,046,251.70	-145,046,251.7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2,017,394.00			3,747,206,136.48				42,700,597.62	42,914,442.94	5,154,838,571.04

载于第13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3 年 3 月经辽宁省体改委批准, 并采用社会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企业。

1996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37 号”文件和“证监发字[1996]238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其中: 对社会公开发行 1,852.76 万股, 内部职工股中的 147.24 万股占用发行额度一并上市, 发行后总股本为 7,987.76 万股。

199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根据 1997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1996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 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派送红股 6 股, 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的分配方案。实施方案后总股本为 15,975.52 万股, 并重新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

2006 年 7 月,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 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与沈煤集团持有的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置换。该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53 号)审核通过, 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资产置换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办理财产交接手续。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40 号《关于核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本公司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公司)发行 546,694,237 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公司)发行 145,241,948 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天投资)发行 96,798,445 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瑞投资)发行 48,399,222 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强投资)发行 48,399,22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885,533,074 元,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

人民币 6.72 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7,664,47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0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3,792,468.78 元（其中：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845,995.14 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999,995.83 元、华宝信托有限公司 199,999,999.89 元、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999,994.51 元、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158,498.95 元、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4,999,995.66 元、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87,993.87 元、刘晖 199,999,999.89 元、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999,995.04 元）。至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40,879,312 股。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未达盈利预测数补偿合计 9,470,377 股，其中回购注销沈煤集团所持公司 5,847,011 股、回购注销中国信达所持公司 1,553,142 股、回购注销锦天投资所持公司 1,035,112 股、回购注销锦瑞投资所持公司 517,556 股、回购注销锦强投资所持公司 517,556 股。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对业绩未达盈利预测数据进行补偿，本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并注销股份 9,391,541 股，其中回购注销沈煤集团所持公司 5,798,337 股、回购注销中国信达公司所持公司 1,540,213 股、回购注销锦天投资所持公司 1,026,495 股、回购注销锦瑞投资所持公司 513,248 股、回购注销锦强投资所持公司 513,248 股。

公司的经营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 1 座 29 层。法定代表人郭洪波。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00011759560XG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2,017,394.00 元。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采选业；电力、蒸汽、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业务经营范围是：能源投资开发；煤炭及伴生资源开采与生产；原煤洗选加工与销售；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城市集中供热、供汽；供热、供汽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与检修；煤气层开发利用；余热综合利用；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物流运输服务；循环水工程开发综合利用；股权投资；投资运营；高效节能环保项目投资；信息化工程建设；智能化系统运营与服务；技术、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产品

本集团主要产品是煤炭、电力、热力、蒸汽。

5、本公司母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4 户，二级子公司 6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新增二级子公司 1 户，为沈阳煤业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从事煤炭开采、洗选经营；电力、热力、蒸汽的生产销售。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

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资源税、安全费、维简费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3“收入”、27、“安全费与维简费”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

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 “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 “长期股权投资”（2）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

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

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金融机构。
组合2-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组合3-非关联方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关联方。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正常回收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	本组合为未超过正常回收期的应收售电、售热、售汽款。
组合 2-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外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组合 4-内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备用金、保证金等	本组合为备用金、保证金、抵押金、垫付医疗赔款、待抵扣税金、代扣代缴款项等。
组合 3-外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4-内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电燃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材料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核算，对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

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9-50	3-5	1.90-10.78
矿井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5	3-5	2.11-19.40
煤炭生产相关设备	年限平均法	2-20	3-5	4.75-48.50
变电配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22	5	4.32
发电及供热相关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5	3-5	3.80-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3-5	7.92-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

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

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补偿款、改造工程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

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

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

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 电力、蒸汽销售收入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的上网电量、蒸汽量,按照交易习惯,每月与客户进行即时结算,经与客户核实后的产品数量和价格等,本集团依据确认单开具正式的发票与客户结算,此时则可以认为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② 供暖收入

本集团供暖收入按照实际供暖面积,同时根据辽阳市物价局批准的供暖价格确认。2016年8月18日,辽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阳市城市建设公用事业管理局下发了“辽市发改发[2016]179号”关于调整我市城区供暖价格的通知。根据文件精神,居民、机关、事业单位、部队及非营利性的医院、学校等单位供暖价格为每建筑平方米26元;生产、经营单位供暖价格每建筑平方米32元。上述供暖价格自2015至2016年供暖期开始执行。本集团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核算期。本集团按供暖期(本年11月1日至下年3月31日)分摊确认本年取暖费收入。

③ 煤炭销售收入

本集团根据在煤炭销售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销售价格、交货方式和时点等信息,在将商品煤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时,确认销售商品煤收入的实现。具体确认

原则如下：

采取铁路运输的煤炭销售，约定车板交货，货物到达购货方指定地点或到货火车站时，本集团确认相关煤炭收入。

采取陆路运输的煤炭销售，购货方自提的，以购货方提货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委托本集团承运的，约定车板交货，货物到达购货方指定地点或到货火车站时，本集团确认相关煤炭收入。

采取水路运输的煤炭销售，以装船港商检报告确认数量质量，装船即确认相关煤炭收入。

④供暖工程收入

本集团供暖工程收入根据开发单位实际开发的小区二级管网与本集团供暖一级管网接通，并按照开发商的要求正式供暖时确认相关收入，临时供暖不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 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 (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 (或返还) 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的交易

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安全费与维简费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生产安全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本集团使用提取的安全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

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集团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的规定，本集团从 2004 年 6 月份开始提取生产安全费和维简费，计提标准分别为 8 元/吨、8.7 元/吨。

(2) 经辽宁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以《关于转发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辽财企[2012]398 号文件》的通知批准，本集团辽宁省矿区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2 年起生产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变更为 30 元/吨。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的规定，本集团之二级子公司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从 2007 年 10 月份开始提取生产安全费和维简费，计提标准分别为 5 元/吨、9.5 元/吨。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 号文件的规定，本集团之二级子公司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起生产安全费计提标准变更为 15 元/吨。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

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持有的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等，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0,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9,772.9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17,442,626.6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16,573,639.8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10,207,555.5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06,005,706.8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5,504,015.2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4,982,097.7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49,551,760.7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49,757,910.7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1,317,442,626.62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868,986.7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16,573,639.84
应收账款	1,110,207,555.51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4,201,848.6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06,005,706.82
其他应收款	155,504,015.20			
减：转出至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06,150.0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315,767.4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4,982,097.71
其他流动资产	349,551,760.7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06,15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49,757,91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0,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300,000.00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150,227.0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9,772.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0,30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868,986.78	868,986.78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03,087,187.59		4,201,848.69	207,289,036.2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24,765,746.60		315,767.49	125,081,514.09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D、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42,004,918.74	139,696,938.59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重新计量	-150,227.04		
2、应收账款减值的重新计量	-4,201,848.69		
3、其他应收款减值重新计量	-315,767.49		
4、应收票据减值的重新计量	-868,986.78		
5、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计量	1,340,061.93		
2019 年 1 月 1 日	537,808,150.67	139,696,938.59	

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

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E、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F、“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计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1,317,442,626.62
	应收账款	1,110,207,555.5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427,650,182.13
将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利息计入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其他应付款	-10,794,672.81
	短期借款	8,581,265.67
	长期借款	2,213,407.14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计入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624,584,789.07
	应付账款	1,205,404,075.7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29,988,864.79
递延收益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递延收益核算	其他流动负债	-22,594,818.94
	递延收益	22,594,818.94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

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3、“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

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塌陷复垦费用、矿山弃置费用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如有重大事项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中披露。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9%、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税收优惠详见下表。
资源税	沈阳地区按原煤销售额 2% 计算；按洗选煤销售额 2% 计算，折算率 55%；内蒙地区按原煤销售额扣除铁路运费 9% 计算。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超率累进税率为 30% - 60%。

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于 2019 年 1~3 月期间的适用税率为 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

除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沈阳煤业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外，本集团内其他公司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	15%
沈阳煤业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号文，本集团下属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按《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规定，本集团下属沈阳煤业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本集团收取的居民采暖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19]3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三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的供热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统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免征增值税。

（4）根据财税[2019]3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三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的供热

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9年1月1日，“年末”指2019年12月31日，“本年”指2019年度，“上年”指2018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858.65	128,123.04
银行存款	1,589,362,514.56	1,391,165,691.61
其他货币资金	839,150,089.63	595,026,795.56
合 计	2,428,528,462.84	1,986,320,610.21

注：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62,726,966.33元，详见附注六、51。

②其他货币资金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保证金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378,069.38	10,000,000.00
合 计	2,378,069.38	10,000,000.00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9,208,120.79	1,159,445,030.96
商业承兑汇票	152,997,595.66	157,997,595.66
小 计	732,205,716.45	1,317,442,626.62
减：坏账准备	904,484.37	868,986.78
合 计	731,301,232.08	1,316,573,639.84

(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1,468,669.81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00
合 计	351,468,669.81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0,992,644.26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00
合 计	680,992,644.26	90,000,00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32,205,716.45	100.00	904,484.37	0.12	731,301,232.0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79,208,120.79	79.10			579,208,120.79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152,997,595.66	20.90	904,484.37	0.59	152,093,111.29
合 计	732,205,716.45	—	904,484.37	—	731,301,232.08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17,442,626.62	100.00	868,986.78	0.07	1,316,573,639.8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159,445,030.96	88.01			1,159,445,030.96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157,997,595.66	11.99	868,986.78	0.55	157,128,608.88
合 计	1,317,442,626.62	—	868,986.78	—	1,316,573,639.84

组合中，按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90,000,000.00	495,000.00	0.55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2,997,595.66	409,484.37	0.65
合 计	152,997,595.66	904,484.37	0.59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868,986.78	904,484.37	868,986.78		904,484.37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168,255,087.66
1 至 2 年	233,822,720.72
2 至 3 年	68,726,010.20
3 至 4 年	92,321,681.92
4 至 5 年	3,355,004.52
5 年以上	155,314,697.48
小 计	1,721,795,202.50
减：坏账准备	279,866,641.58
合 计	1,441,928,560.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708,906.25	11.31	172,695,184.03	88.69	22,013,722.22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7,086,296.25	88.69	107,171,457.55	7.02	1,419,914,838.70
其中：					
正常回收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	88,175,880.41	5.12			88,175,880.41
账龄组合	1,050,079,815.02	60.99	101,404,920.90	9.66	948,674,894.12
外部关联方	381,082,949.18	22.13	5,766,536.65	1.51	375,316,412.53
内部关联方组合	7,747,651.64	0.45			7,747,651.64
合 计	1,721,795,202.50	——	279,866,641.58	——	1,441,928,560.92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167,448.03	9.30	122,167,448.0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1,127,295.07	90.70	85,121,588.25	7.15	1,106,005,706.82
其中：					
正常回收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	103,087,721.43	7.85			103,087,721.43
账龄组合	725,535,747.84	55.24	80,919,739.56	11.15	644,616,008.28
外部关联方	357,426,846.48	27.22	4,201,848.69	1.18	353,224,997.79
内部关联方组合	5,076,979.32	0.39			5,076,979.32
合 计	1,313,294,743.10	——	207,289,036.28	——	1,106,005,706.82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85,869,731.92	85,869,731.92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641,458.22	50,627,736.00	69.70	破产重整
黑龙江龙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811,644.34	25,811,644.34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呼伦贝尔市龙腾煤炭物流经贸有限公司	4,749,211.14	4,749,211.14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辽宁华储能源有限公司	2,787,579.90	2,787,579.9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抚顺金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49,280.73	2,849,280.73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 计	194,708,906.25	172,695,184.03	——	——

②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回收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	88,175,880.41		
合 计	88,175,880.41		

③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57,193,147.64	37,859,657.39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24,045,488.88	22,404,548.88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8,625,684.53	5,587,705.36	3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8,625,367.62	14,312,683.82	5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749,004.52	1,399,203.62	80.00
5 年以上	19,841,121.83	19,841,121.83	100.00
合 计	1,050,079,815.02	101,404,920.90	——

④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01,848.69		4,201,848.69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564,687.96		1,564,687.96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66,536.65		5,766,536.65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7,289,036.28	72,677,605.30	100,000.00			279,866,641.58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抚顺金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货币资金
合 计	100,000.00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47,441,037.6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3.4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05,789,461.61 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5,523,144.70	70.52	337,929,704.86	84.32
1 至 2 年	189,421,185.84	22.82	53,668,099.68	13.39
2 至 3 年	46,606,822.61	5.61	2,144,075.07	0.53
3 年以上	8,717,393.70	1.05	7,035,448.85	1.76
合 计	830,268,546.85	——	400,777,328.46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541,053,455.51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5.17%。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58,062,849.71	
其他应收款	56,563,539.89	154,982,097.71
合 计	114,626,389.60	154,982,097.71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辽宁辽能风力电有限公司	58,062,849.71	
小 计	58,062,849.71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58,062,849.7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4,024,448.57
1 至 2 年	9,521,915.39
2 至 3 年	4,564,268.39
3 至 4 年	5,439,001.94

账 龄	年末余额
4 至 5 年	11,000,414.05
5 年以上	122,145,294.32
小 计	186,695,342.66
减：坏账准备	130,131,802.77
合 计	56,563,539.8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5,235,382.00	108,437,378.25
备用金	4,526,623.95	5,731,270.68
代垫运费	14,909,831.35	8,083,238.91
代垫港杂费	3,836,160.36	4,302,298.45
代扣代缴款项	2,366,341.51	2,735,459.39
水电费	190,934.69	250,058.25
往来款	145,238,183.47	149,421,705.87
其他	391,885.33	1,102,202.00
小 计	186,695,342.66	280,063,611.80
减：坏账准备	130,131,802.77	125,081,514.09
合 计	56,563,539.89	154,982,097.71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118,402.94	84,963,111.15	125,081,514.09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 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577,651.25	1,689,033.48	5,266,684.73
本年转回		216,396.05		216,396.05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479,658.14	86,652,144.63	130,131,802.77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5,081,514.09	5,266,684.73	216,396.05			130,131,802.77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左云县新云精煤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694,682.24	5 年以上	33.58	62,694,682.24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往来款	15,16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8.12	608,800.00
沈阳煤业集团山西晋辽矿业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189,779.08	5 年以上	5.46	10,189,779.08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往来款	12,503,508.38	1 年以内	6.70	6,375.88
灯塔市地税局	往来款	10,000,000.00	5 年以上	5.35	10,000,000.00
合 计	——	110,547,969.70	——	59.21	83,499,637.2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696,178.65	6,074,877.34	66,621,301.31
发电燃料	104,509,533.81		104,509,533.81
库存商品	232,848,855.18	7,043,366.55	225,805,488.63
周转材料	7,726.75		7,726.75
工程施工	1,653,629.33		1,653,629.33
合 计	411,715,923.72	13,118,243.89	398,597,679.83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061,827.76	6,074,877.34	67,986,950.42
发电燃料	92,503,346.22		92,503,346.22
库存商品	152,401,889.54		152,401,889.54
周转材料	10,707.30		10,707.30
工程施工	1,653,629.33		1,653,629.33
合 计	320,631,400.15	6,074,877.34	314,556,522.8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74,877.34					6,074,877.34
库存商品		7,043,366.55				7,043,366.55
合 计	6,074,877.34	7,043,366.55				13,118,243.89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6,072,977.63	101,030,826.94
待认证进项税	164,216.59	172,303.53
预缴增值税	19,135.9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43,215,875.32	58,348,630.23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287.07	
委托贷款		190,206,150.00
合 计	139,638,492.51	349,757,910.70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联营企业						
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25,589.19			30,135.69		
红阳瑞能碳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78,599.55			-1,185,844.82		
辽宁辽能风力电有限公司	469,779,692.13			24,463,970.14		
辽宁红阳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334.11			-7,010.45		
沈阳红阳国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8,263.47			-59,840.38		
合 计	502,357,478.45			23,241,410.18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55,724.88	
红阳瑞能碳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92,754.73	
辽宁辽能风力电有限公司	58,062,849.71			436,180,812.56	
辽宁红阳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323.66	
沈阳红阳国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8,423.09	
合 计	58,062,849.71			467,536,038.92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56,956.57	149,772.96
合 计	156,956.57	149,772.96

11、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6,872,057,518.88	6,890,989,810.75
合 计	6,872,057,518.88	6,890,989,810.75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矿井建筑物	煤炭生产 相关设备	变配电设备	发电及供热相关 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475,397,321.54	1,857,013,717.33	3,820,089,437.04	2,996,732,599.15	1,402,917,803.44	183,678,747.73	404,654,295.21	14,140,483,921.44
2、本年增加金额	52,053,753.82	383,265,424.51	180,451,701.28	24,333,985.77	8,235,410.94	6,916,914.91	53,096,867.85	708,354,059.08
（1）购置	28,933,816.01	1,158,033.31	125,316,847.72	23,651,782.25	8,054,530.02	6,916,914.91	51,358,767.85	245,390,692.07
（2）在建工程转入	23,119,937.81	4,134,150.00	55,134,853.56	682,203.52	180,880.92		1,738,100.00	84,990,125.81
（3）其他		377,973,241.20						377,973,241.20
3、本年减少金额	97,192,969.52		6,913,487.07	452,410.00	2,990,110.48	1,876,958.00	204,979.32	109,630,914.39
（1）处置或报废	87,549,938.52		6,913,487.07			1,876,958.00	204,979.32	96,545,362.91
（2）转入在建工程	9,643,031.00			452,410.00	2,990,110.48			13,085,551.48
4、年末余额	3,430,258,105.84	2,240,279,141.84	3,993,627,651.25	3,020,614,174.92	1,408,163,103.90	188,718,704.64	457,546,183.74	14,739,207,066.1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487,907,760.32	951,480,009.34	2,829,540,827.24	1,032,045,799.89	427,632,240.36	131,006,211.24	360,685,669.34	7,220,298,517.73
2、本年增加金额	105,229,731.85	86,684,891.41	216,500,601.27	142,747,436.56	51,254,383.06	10,580,280.90	38,945,557.30	651,942,882.35
（1）计提	104,597,481.91	82,550,741.41	204,345,350.27	142,747,436.56	51,254,383.06	10,580,280.90	24,015,383.61	620,091,057.72
（2）专项储备资本	632,249.94	4,134,150.00	12,155,251.00				14,930,173.69	31,851,824.6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矿井建筑物	煤炭生产 相关设备	变电配电设备	发电及供热相关 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化全额计提折旧								
3、本年减少金额	24,722,829.29		6,613,074.95	306,903.73	627,250.62	1,817,128.74	200,258.46	34,287,445.79
(1) 处置或报废	20,396,360.96		6,613,074.95			1,817,128.74	200,258.46	29,026,823.11
(2) 转入在建工程	4,326,468.33			306,903.73	627,250.62			5,260,622.68
4、年末余额	1,568,414,662.88	1,038,164,900.75	3,039,428,353.56	1,174,486,332.72	478,259,372.80	139,769,363.40	399,430,968.18	7,837,953,954.2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7,407,489.07		8,965,828.72		12,515,791.72	306,483.45		29,195,592.96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7,407,489.07		8,965,828.72		12,515,791.72	306,483.45		29,195,592.96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854,435,953.89	1,202,114,241.09	945,233,468.97	1,846,127,842.20	917,387,939.38	48,642,857.79	58,115,215.56	6,872,057,518.88
2、年初账面价值	1,980,082,072.15	905,533,707.99	981,582,781.08	1,964,686,799.26	962,769,771.36	52,366,053.04	43,968,625.87	6,890,989,810.75

注：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中的“其他”，为确认矿山弃置费用形成的资产。

②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2,047,897.82	34,539,668.61	7,407,489.07	100,740.14	
煤炭生产相关设备	48,680,865.65	38,390,897.74	8,965,828.72	1,324,139.19	
发电及供热相关设备	22,657,514.00	10,141,722.28	12,515,791.72		
运输设备	2,830,650.33	2,439,247.35	306,483.45	84,919.53	
其他设备	1,104,355.10	1,072,358.96		31,996.14	
合 计	117,321,282.90	86,583,894.94	29,195,592.96	1,541,795.00	

注：2015 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的发电及供热设备中的 4 台余热锅炉由于焦化厂生产经营不善停产整顿，导致无焦化余热可以再利用，本集团对其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2,515,791.72 元。

2017 年度，本集团的下属二级子公司鞍山市沈焦洗煤有限公司终止洗煤生产业务，与洗煤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均处于闲置状态。在可预见的未来，再次启用的可能性很小，本集团为此计提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897,471.84 元。

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房屋	98,188,818.36	正在申请办理中, 暂未办妥
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房屋	74,697,814.31	正在申请办理中, 暂未办妥

12、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62,668,590.24	68,355,080.45
工程物资	3,625,530.77	3,950,691.86
合 计	66,294,121.01	72,305,772.31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红阳三矿井下降温及余热工程				15,400,000.00		15,400,000.00
工业广场供暖系统				31,613,773.42		31,613,773.42
南风井制冷				1,158,033.31		1,158,033.31
污水处理升级改造	13,048,550.18		13,048,550.18	6,758,349.52		6,758,349.52
洗煤厂 TBS 系统				6,188,937.50		6,188,937.50
燃气井工程	8,312,794.23		8,312,794.23	5,400,841.34		5,400,841.34
细颗粒煤脱水治理改造				1,054,779.04		1,054,779.04
五段落煤口挡墙工程	363,636.36		363,636.36	363,636.36		363,636.36
水处理工程	3,079,506.30		3,079,506.30	235,849.05		235,849.05
宏伟路过路管线安装工程				152,150.00		152,150.00
赵纸房街过路管线安装工程				28,730.91		28,730.91
供暖工程一次网	1,088,904.36		1,088,904.36			
供暖工程换热站	813,743.28		813,743.28			
热网水利平衡	286,359.54		286,359.54			
工业蒸汽系统	1,194,504.17		1,194,504.17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井疏干水改扩建	1,358,657.54		1,358,657.54			
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	2,473,411.24		2,473,411.24			
提高防水煤柱上限标高充填开采工程	1,320,754.72		1,320,754.72			
选煤厂改造项目	1,674,759.64		1,674,759.64			
红菱北风井 20 号、38 号线路改造	451,448.13		451,448.13			
微机误操作闭锁装置扩建改造工程	148,021.29		148,021.29			
6 点 3KV 高压开关柜升级改造工程	1,449,101.97		1,449,101.97			
红菱北风井 20 号、38 号线路改造工程	958,502.00		958,502.00			
林盛西风井 020 号、005 号线路改造	941,100.00		941,100.00			
广域网核心交换系统升级项目	978,000.00		978,000.00			
救护大队改造工程	3,476,864.86		3,476,864.86			
矿山智能化改造工程	18,730,142.84		18,730,142.84			
井下污水处理系统	519,827.59		519,827.59			
合 计	62,668,590.24		62,668,590.24	68,355,080.45		68,355,080.45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业广场供暖系统	4,294.62	31,613,773.42	10,096,455.32	41,710,228.74		
红阳三矿井下降温及余热工程	3,190.00	15,400,000.00			15,400,000.00	
污水处理升级改造	1,550.00	6,758,349.52	6,290,200.66			13,048,550.18
洗煤厂 TBS 系统	901.82	6,188,937.50	1,438,650.92	7,627,588.42		
燃气井工程	1,057.85	5,400,841.34	2,911,952.89			8,312,794.23
矿山智能化改造工程	1,950.00		18,730,142.84			18,730,142.84
合 计	12,944.29	65,361,901.78	39,467,402.63	49,337,817.16	15,400,000.00	40,091,487.25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工业广场供暖系统	97.12	100.00				自筹资金
红阳三矿井下降温及余热工程	48.28	48.00				自筹资金
污水处理升级改造	84.18	90.00				自筹资金
洗煤厂 TBS 系统	84.58	100.00				自筹资金
燃气井工程	78.58	60.00				自筹资金
矿山智能化改造工程	96.05	80.00				自筹资金
合 计	—	—				—

(2)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专用物资	3,625,530.77		3,625,530.77	3,950,691.86		3,950,691.86
合 计	3,625,530.77		3,625,530.77	3,950,691.86		3,950,691.86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专用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487,472,102.89	1,097,649,838.68	50,687,333.63	2,635,809,275.20
2、本年增加金额		1,312,624.26	2,326,958.47	3,639,582.73
购置		1,312,624.26	2,326,958.47	3,639,582.73
3、本年减少金额		53,005,618.13		53,005,618.13
处置		53,005,618.13		53,005,618.13
4、年末余额	1,487,472,102.89	1,045,956,844.81	53,014,292.10	2,586,443,239.80
二、累计摊销				

项 目	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专用软件	合 计
1、年初余额	633,030,845.00	156,615,172.60	26,862,512.19	816,508,529.79
2、本年增加金额	61,293,099.11	21,998,032.38	5,115,135.10	88,406,266.59
计提	61,293,099.11	21,998,032.38	5,115,135.10	88,406,266.59
3、本年减少金额		1,686,213.99		1,686,213.99
处置		1,686,213.99		1,686,213.99
4、年末余额	694,323,944.11	176,926,990.99	31,977,647.29	903,228,582.3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93,148,158.78	869,029,853.82	21,036,644.81	1,683,214,657.41
2、年初账面价值	854,441,257.89	941,034,666.08	23,824,821.44	1,819,300,745.4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窦双树锅炉土地	1,312,624.26	2019 年 12 月收购暂未办妥

(3)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情况

①采矿权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备注
子公司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268,634,161.12	按照可采储量摊销
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采矿权	524,513,997.66	按照可采储量摊销

②重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26,552,016.91	528
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7,866,993.19	432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子公司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	7,055,811.79	443
子公司鞍山市沈焦洗煤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75,615,936.65	492
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99,547,883.93	487
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54,238,153.00	515
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406,611,605.88	486
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26,848,269.65	499
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6,664,924.41	572
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2,155,089.00	500
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0,274,743.78	549
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4,674,139.50	366
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4,154,366.22	457
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4,760,548.84	488

14、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	2,318,751.09			2,318,751.09
合 计	2,318,751.09			2,318,751.09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红阳热电供暖资产租赁费	145,477,304.39		11,190,561.84		134,286,742.55
一户一阀改造工程	13,248,311.13	18,132,780.06	2,011,412.64		29,369,678.55
牧场补偿款	6,766,605.73		761,594.55		6,005,011.18
蒙西煤业快装线征地补偿费	3,006,109.95		703,995.72		2,302,114.23
矿门前坑洼道路维修费	285,000.00		36,000.00		249,000.00
左云土地及建筑物租赁使用权	9,559,475.54		512,114.76		9,047,360.78
房屋装修费	761,644.87		194,462.52		567,182.35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排水管线工程	865,223.54		87,988.84		777,234.70
门前停车场地面硬化工程	381,207.63		39,435.25		341,772.38
门口围墙工程	141,886.02		14,677.96		127,208.06
路面工程		6,639,353.21			6,639,353.21
其他长期待摊项目	165,148.55		61,840.97		103,307.58
合 计	180,657,917.35	24,772,133.27	15,614,085.05		189,815,965.57

注：红阳热电供暖资产租赁费系根据辽阳市政府与本集团之二级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规定，辽阳市人民政府将辽阳第一热电有限公司、辽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辽阳市房产供暖公司三家国有企业的管网等剩余资产租赁给红阳热电公司，租赁时间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租期 30 年，租赁费总额 2.3 亿元整，相关租赁资产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经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评估，出具中天和资产（辽宁）[2013]评字第 3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23,098.45 万元。红阳热电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按实际支付租赁费 2.1 亿元入账。

根据红阳热电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测算承租的供暖资产平均尚可使用年限为 19 年，故租赁费按 19 年摊销。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96,165,573.80	96,190,243.33	320,782,562.16	80,195,640.54
存货跌价准备	7,729,937.83	1,324,996.72	6,074,877.34	1,518,719.3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298,121.10	4,015,950.61	16,298,121.12	4,074,530.28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与税法的差异	239,038,863.52	56,325,518.07	165,028,143.77	41,257,035.95
预计负债等	64,829,191.28	16,207,297.82	48,362,751.77	12,090,687.94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62,382,832.01	15,595,708.01	38,991,587.49	9,747,896.88
递延收益-工程补助	112,706,242.20	28,176,560.55	113,549,501.73	28,387,375.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4,485.56	66,121.39	821,929.12	205,48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6,078.92	71,519.73		
合 计	899,701,326.22	217,973,916.23	709,909,474.50	177,477,368.63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原值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列支	234,841,752.01	55,165,621.48	93,642,498.23	23,410,624.56
合 计	234,841,752.01	55,165,621.48	93,642,498.23	23,410,624.5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1,601,565.90	24,824,131.61
可抵扣亏损	378,770,798.88	347,413,158.58
合 计	460,372,364.78	372,237,290.1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9 年		33,451,896.28	
2020 年	60,243,644.43	60,243,644.43	
2021 年	70,007,976.70	70,007,976.70	
2022 年	96,410,583.67	96,410,583.67	
2023 年	86,066,745.58	87,299,057.50	
2024 年	66,041,848.50		
合 计	378,770,798.88	347,413,158.58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井下降温及余热工程款	15,400,000.00	
税改软件工程款	400,000.00	
合 计	15,800,000.00	

18、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46,080,087.02	561,40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4,256,450,000.00	4,868,500,000.00
信用借款	8,600,000.00	11,400,000.00
应计短期借款利息	7,335,270.94	8,581,265.67
合 计	5,458,465,357.96	5,449,881,265.67

注：①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主要为应收票据。

②抵押物为固定资产（煤炭生产相关设备），详见附注六、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③公司取得的保证借款主要由本集团内部提供担保。

19、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0,681,823.38	624,584,789.07
合 计	590,681,823.38	624,584,789.07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配件款	320,519,246.59	334,210,951.1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设备款	158,104,240.47	206,593,088.12
应付工程款	143,900,428.70	203,298,040.47
应付贸易煤款	331,877,286.38	264,142,747.51
应付修理费等款	72,843,882.08	89,571,122.21
应付运费	28,900,439.43	42,267,428.64
应付水电费	17,633,776.89	17,699,146.39
应付质保金款	712,795.84	1,692,408.84
应付节能服务费	34,929,755.57	
其他	44,227,038.22	45,929,142.44
合 计	1,153,648,890.17	1,205,404,075.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38,015.34	根据计划, 资金陆续支付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15,499.20	根据计划, 资金陆续支付
无锡市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6,399,664.31	根据计划, 资金陆续支付
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6,000.00	根据计划, 资金陆续支付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965,452.00	根据计划, 资金陆续支付
合 计	33,704,630.85	——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取暖费	445,494,506.36	441,357,789.92
预收供暖工程款	3,387,501.49	9,199,054.63
预收煤款	74,422,616.45	111,826,123.16
预收蒸汽款	880,604.59	282,987.92
预收运费	1,148,882.79	
预收其他	2,010,198.13	1,503,411.96
合 计	527,344,309.81	564,169,367.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阳市襄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6,310.68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9,054.90	尚未完工结算
合 计	1,955,365.58	——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9,993,242.78	1,544,332,609.05	1,513,431,708.48	270,894,143.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279,213.64	196,298,733.08	199,417,009.38	21,160,937.34
三、辞退福利		220,648.00	220,648.00	
合 计	264,272,456.42	1,740,851,990.13	1,713,069,365.86	292,055,080.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401,150.06	1,113,460,637.60	1,076,641,433.01	158,220,354.65
2、职工福利费	1,455,097.30	137,147,998.59	137,665,776.89	937,319.00
3、社会保险费	45,259,220.67	138,356,269.56	138,930,062.80	44,685,427.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819,524.91	97,378,754.03	97,480,493.18	43,717,785.76
工伤保险费	1,386,539.66	40,448,437.88	40,922,737.19	912,240.35
生育保险费	53,156.10	529,077.65	526,832.43	55,401.32
4、住房公积金	12,997,488.09	118,534,838.80	119,528,982.24	12,003,344.6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181,796.33	23,141,757.48	27,203,067.61	54,120,486.20
6、短期带薪缺勤	698,490.33	13,691,107.02	13,462,385.93	927,211.42
合 计	239,993,242.78	1,544,332,609.05	1,513,431,708.48	270,894,143.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048,267.35	190,767,112.10	193,855,645.33	15,959,734.12
2、失业保险费	1,925,742.87	5,531,620.98	5,555,884.65	1,901,479.20
3、企业年金缴费	3,305,203.42		5,479.40	3,299,724.02
合 计	24,279,213.64	196,298,733.08	199,417,009.38	21,160,937.34

注：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3、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0,600,446.58	27,258,257.01
企业所得税	441,159.49	2,169,574.48
个人所得税	1,069,655.13	826,347.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7,540.04	1,444,841.69
资源税	9,004,296.47	5,834,757.58
印花税	442,537.22	544,439.74
房产税	1,734,071.47	1,688,032.33
土地使用税	2,868,141.39	2,851,589.98
教育费附加	772,000.68	682,822.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4,540.10	455,088.14
环境保护税	813,204.55	881,161.20
土地增值税	21,779.31	
其他税费	1,619,934.26	1,124,663.12
合 计	51,359,306.69	45,761,575.28

2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31,447.97	28,204.80
其他应付款	186,356,010.85	141,245,041.13
合 计	186,387,458.82	141,273,245.93

(1) 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1,447.97	28,204.80
合 计	31,447.97	28,204.80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60,849,430.07	47,035,221.69
代扣代缴款项	23,374,684.82	20,839,448.15
职工个人款项	9,035,200.66	9,441,443.90
取暖费	26,236,890.00	24,673,749.62
造育林费	12,456,562.49	11,427,623.09
保证金	4,866,414.51	5,466,389.27
押金	1,590,537.89	2,913,124.87
其他	47,946,290.41	19,448,040.54
合 计	186,356,010.85	141,245,041.13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造育林费	11,427,623.09	滚存未使用完毕
灯塔市国土资源局	5,285,506.00	尚未清算占地款
合 计	16,713,129.09	——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257,000,000.00	270,000,000.00
合 计	257,000,000.00	270,000,000.00

26、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220,000,000.00	1,290,000,000.00
应计长期借款利息	2,194,676.42	2,213,407.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5）	257,000,000.00	270,000,000.00
合 计	965,194,676.42	1,022,213,407.14

27、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鞍山财政信用发展总公司	10,379,000.00	10,379,000.00
合 计	10,379,000.00	10,379,000.00

28、预计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对外提供担保	17,183,191.66	17,183,191.66
塌陷复垦费	41,020,369.68	36,935,128.68
矿山弃置费用	388,810,336.03	
合 计	447,013,897.37	54,118,320.34

注：①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形成的预计负债为本集团的前身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遗留，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任何变动和相关进展，上述连带责任仍然存在。

②塌陷复垦费：本集团根据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支出的情况，按原煤产量 3 元/吨计提复垦费。

③矿山弃置费用：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计量矿井弃置费用。

29、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8,737,040.80	9,059,400.00	7,477,528.94	110,318,911.86
递延收益—采暖入网费	62,881,828.63	12,103,587.70	16,111,012.36	58,874,403.97
合 计	171,618,869.43	21,162,987.70	23,588,541.30	169,193,315.83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道路补贴	6,077,687.25			517,250.04		5,560,437.21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及房屋交易契税补贴	3,354,834.22			76,390.92		3,278,443.3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望水大街供热管线配套资金	6,649,999.80			1,400,000.04		5,249,999.76	与资产相关
备用热源吸收热泵改造补贴	863,636.32			45,454.56		818,181.76	与资产相关
备用热源及配套管网补贴	13,999,999.88			2,000,000.04		11,999,999.84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燃煤锅炉烟气治理	449,131.54	3,059,700.00		658,341.80		2,850,489.74	与资产相关
沈铁道口铺设及配套工程	1,604,776.30			89,987.40		1,514,788.90	与资产相关
红阳三矿采掘机械化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777,000.00			777,000.00			与资产相关
红阳三矿技术改造项目	623,000.00			623,000.00			与资产相关
热源厂工程补助摊销	8,000,000.00			400,000.00		7,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硫脱硝工程补助摊销	589,285.73			35,714.28		553,571.45	与资产相关
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62,321,729.87			180,618.60		62,141,111.27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淘汰补贴	3,425,959.89	5,999,700.00		673,771.26		8,751,888.6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08,737,040.80	9,059,400.00		7,477,528.94		110,318,911.86	——

30、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22,017,394.00						1,322,017,394.00

31、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3,409,706,830.15		590,700.00	3,409,116,130.15
其他资本公积	9,978,737.92			9,978,737.92
合 计	3,419,685,568.07		590,700.00	3,419,094,868.07

32、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246,399.70	232,672,118.82	237,922,328.55	2,996,189.97
维简费	7,731,159.11	76,303,485.20	56,168,111.08	27,866,533.23
合 计	15,977,558.81	308,975,604.02	294,090,439.63	30,862,723.20

33、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9,696,938.59	4,603,533.17		144,300,471.76
合 计	139,696,938.59	4,603,533.17		144,300,471.76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集团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集团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42,004,918.74	599,789,583.56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196,768.07	-2,439,502.9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37,808,150.67	597,350,080.5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12,918.90	113,350,184.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03,533.1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372,452.24	145,046,251.70
其他	4,206,952.35	23,649,094.31
年末未分配利润	520,838,131.81	542,004,918.74

注：①上年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是由于同控合并产生，本年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是由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②本年其他减少为三供一业移交资产形成。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98,368,733.29	4,213,445,693.76	5,347,510,925.86	4,315,807,971.97
其他业务	1,491,211,800.12	1,426,866,051.25	1,964,076,406.54	1,893,302,044.39
合 计	6,689,580,533.41	5,640,311,745.01	7,311,587,332.40	6,209,110,016.36

3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2,24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98,007.60	25,764,861.57
教育费附加	11,083,900.82	12,712,754.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89,267.29	8,475,172.13
资源税	72,418,098.14	71,209,281.47
房产税	9,823,623.56	9,355,282.22
土地使用税	23,240,868.99	23,035,144.46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车船使用税	63,857.20	37,673.28
印花税	3,887,764.62	4,296,463.70
环境保护税	2,384,327.98	2,836,917.00
水资源税	1,702,434.50	548,729.04
土地增值税	21,779.31	
合 计	153,913,930.01	158,274,520.26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581,843.57	36,516,909.37
运费	46,903,397.51	78,819,919.19
港口费用	9,277,339.61	148,017.17
装卸费	5,850,053.47	9,238,222.45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126,536.38	3,767,581.78
折旧费	3,806,641.41	4,165,401.94
租赁费	2,734,556.16	4,147,428.51
修理费	219,021.24	340,289.45
业务招待费	728,636.74	959,730.25
差旅费	1,433,908.79	1,288,189.08
水电费	234,009.62	287,093.84
办公费	224,494.32	496,401.63
会议费	379,681.58	97,617.93
保险费	62,297.68	89,031.79
其他费用	1,842,746.64	2,323,062.70
合 计	104,405,164.72	142,684,897.08

3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7,615,146.26	293,719,708.58
修理费	55,529,272.97	62,550,554.51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5,713,230.86	6,181,535.34
折旧费	20,112,129.36	18,744,080.44
无形资产摊销	27,113,167.47	25,979,568.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5,134.56	1,790,884.2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5,648,267.59	9,742,752.46
咨询费	9,737,665.85	9,056,980.00
业务招待费	297,680.77	476,727.54
差旅费	3,357,950.11	3,636,729.72
水费	2,568,801.42	2,255,432.79
电费	2,475,175.30	2,752,468.70
办公费	3,896,224.72	5,468,195.70
会议费	519,595.38	584,559.82
保险费	2,059,374.27	2,125,607.95
排污费	1,379,254.07	1,833,992.60
绿化费	544,932.45	359,319.26
信息中心专项费用	3,330,756.00	2,924,486.00
运输费	2,989,883.00	5,750,812.81
试验检验费	1,516,698.10	1,487,094.35
租赁费	3,635,571.10	3,150,073.6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04,007.15	1,414,333.39
印刷费	629,053.03	844,816.71
党建工作经费	10,090,846.81	9,540,677.95
宣传费	1,000,450.00	
其他费用	8,852,573.05	8,163,223.75
合 计	423,682,841.65	480,534,617.07

3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4,013,504.18	369,945,753.27
减：利息收入	34,065,420.38	24,374,649.41
汇兑损益	-17.12	-2,492,935.06
银行手续费	3,637,675.87	2,221,430.58
矿山弃置费用利息	18,112,166.84	
合 计	351,697,909.39	345,299,599.38

40、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瓦斯补贴		10,320,000.00	
锅炉淘汰项目补贴	673,771.26	142,331.44	673,771.26
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180,618.60	105,360.85	180,618.60
个所税手续费返还	310,652.49	105,051.91	310,652.49
防伪税控盘增值税抵扣		280.00	
政府道路补贴	517,250.04	517,250.04	517,250.04
土地出让及房屋交易契税补贴	76,390.92	76,390.92	76,390.92
望水人街供热管线配套资金	1,400,000.04	1,400,000.04	1,400,000.04
备用热源吸收热泵改造补贴	45,454.56	45,454.56	45,454.56
备用热源及配套管网补贴	2,000,000.04	2,000,000.04	2,000,000.04
稳岗补贴	5,110,031.61	6,282,388.77	5,110,031.61
沈阳市燃煤锅炉烟气治理	658,341.80	74,855.28	658,341.80
沈铁道口铺设及配套工程	89,987.40	89,987.40	89,987.40
红阳三矿采掘机械化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777,000.00	777,000.00	777,000.00
红阳三矿技术改造项目	623,000.00	623,000.00	623,000.00
热源厂工程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脱硫脱硝工程补助	35,714.28	35,714.28	35,714.28
税收返还（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1,713,808.64	1,497,704.35	1,713,808.64
破路费补贴	1,397,900.00		1,397,900.00
合 计	16,009,921.68	24,492,769.88	16,009,921.68

41、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241,410.18	2,185,21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627,795.7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6,745.29	
合 计	24,258,155.47	5,813,013.36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078.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83.61	
合 计	-278,895.31	

43、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35,497.59	——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72,577,605.30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50,288.68	——
合 计	-77,663,391.57	——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	-26,995,498.76
存货跌价损失	-7,043,366.55	
合 计	-7,043,366.55	-26,995,498.76

45、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030,578.20	22,561,130.75	11,030,578.2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4,370,032.89	-977,197.33	-4,370,032.89
合 计	6,660,545.31	21,583,933.42	6,660,545.31

4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69.91	1,143,247.14	1,769.91
其中：固定资产	1,769.91	1,143,247.14	1,769.91
无形资产			
产能置换收入	95,990,566.06	185,685,377.27	95,990,566.06
违约赔偿收入	3,150.00	13,040.00	3,150.00
罚款收入	3,750,802.67	4,103,318.51	3,750,802.67
出售（租）公有住房净收入	93,874.29	108,538.60	93,874.29
其他	520,329.58	7,891,232.85	520,329.58
合 计	100,360,492.51	198,944,754.37	100,360,492.51

4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8,310.62	6,329,004.33	88,310.62
其中：固定资产	88,310.62	6,329,004.33	88,310.62
无形资产			
罚款支出	3,133,270.65	5,138,324.72	3,133,270.65
赔偿金、违约金等支出	2,971,306.88	1,151,156.90	2,971,306.88
非常损失	74,859.80	473,762.97	74,859.80
移交社会职能支出		9,191,539.89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支出	286,262.72	418,298.90	286,262.72
合 计	6,554,010.67	22,702,087.71	6,554,010.67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672,819.26	54,828,647.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41,550.68	9,113,840.94
合 计	45,931,268.58	63,942,488.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318,393.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829,598.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531,537.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3,932.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810,352.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719,322.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0,836.32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905,972.50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775,168.83
所得税费用	45,931,268.58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往来款	209,066,442.66	180,133,719.84
收利息收入	34,043,873.53	49,639,629.03
代收代付保险理赔款	56,169,900.44	44,912,001.8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916,737.55	17,305,764.77
收回备用金借款	2,053,630.77	2,200,164.94
产能置换取得现金	113,284,000.00	95,946,500.00
其他	24,998,955.30	24,425,095.92
合 计	455,533,540.25	414,562,876.3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366,174,454.84	635,152,816.20
支付的各项费用	104,783,816.09	101,568,150.20
支付备用金借款	2,931,793.82	1,616,922.57
代收代付保险理赔款	48,799,972.09	28,086,103.50
赔偿金、违约金、罚款	21,242,309.42	25,715,556.96
其他	7,177,958.49	19,892,789.64
合 计	551,110,304.75	812,032,339.0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对外贷款（委托贷款）	190,000,000.00	300,000,000.00
收购蒲河资产取得现金		11,177,578.59
合 计	190,000,000.00	311,177,578.59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发放对外借款（委托贷款）		190,000,000.00
合 计		190,0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1,200,000.00	4,211,299.06
合 计	11,200,000.00	4,211,299.06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668,370,000.00	85,454,683.62
股份回购款		1.00
票据贴现息	10,163,791.59	1,363,777.76
借款保证金	15,000,000.00	
同一控制合并支付对价	590,700.00	
合 计	694,124,491.59	86,818,462.38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387,124.92	112,878,078.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43,366.55	26,995,498.76
信用减值损失	77,663,391.57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1,452,709.41	584,713,460.55
无形资产摊销	88,406,266.59	97,429,231.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14,085.05	15,428,368.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60,545.31	-21,583,933.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540.71	5,185,757.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895.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1,454,913.83	353,687,931.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58,155.47	-5,813,01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96,547.60	-14,296,783.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754,996.92	23,410,624.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084,523.57	159,771,723.84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001,433.93	551,873,357.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715,082.72	-965,863,408.49
其他	69,673,220.91	-19,209,24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599,223.17	904,607,648.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26,651,406.88	1,391,285,995.9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91,285,995.92	2,278,749,569.7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65,410.96	-887,463,573.7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426,651,406.88	1,391,285,995.92
其中：库存现金	15,858.65	128,123.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6,635,548.23	1,391,157,872.88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651,406.88	1,391,285,995.92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01,382,801.95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21,060,472.39	厂办大集体改革资金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69,464.47	印鉴未变开户暂封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40,214,227.52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839,150,089.63	保证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351,468,669.81	质押
固定资产	37,103,772.94	抵押借款
合 计	1,390,449,498.71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1.43	6.9762	1,056.41
其中：美元	151.43	6.9762	1,056.41

53、政府补助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个所税手续费返还	310,652.49	其他收益	310,652.49
税收返还（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1,713,808.64	其他收益	1,713,808.64
破路费补贴	1,397,900.00	其他收益	1,397,900.00
沈阳市燃煤锅炉烟气治理补贴	3,059,700.00	递延收益	209,210.26
燃煤锅炉淘汰补贴	5,999,700.00	递延收益	410,235.90
稳岗补贴	5,110,031.61	其他收益	5,110,031.61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沈阳煤业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本集团与该公司同受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2019/4/15	公司控制被合并方运营管理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 至合并日被合 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 至合并日被合 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 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 并方的净利润
沈阳煤业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00,291.27	4,168.88	4,184,271.83	462,938.06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沈阳煤业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90,7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沈阳煤业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并日	年初
资产：		
货币资金	227,475.09	424,524.13
应收款项	1,931,369.94	2,352,600.00
其他应收款	579,600.00	157,056.00
固定资产	52,229.53	58,230.70
无形资产	22,013.84	24,65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60.00	41,960.00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04,839.91	545,039.00
应交税费	13,877.45	33,648.45
其他应付款	3,388,466.61	3,437,043.35
净资产	-952,535.57	-956,704.4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952,535.57	-956,704.45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生产、销售煤炭	99.99	0.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灯塔市	灯塔市	电力、热力生产	100.00		资产置换
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煤炭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辽宁沈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辽阳市	辽阳市	电力、热力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	呼伦贝尔市	生产、销售煤炭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山市沈焦洗煤有限公司	鞍山市	鞍山市	生产、销售煤炭		100.00	设立
辽宁红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97.11		设立
辽宁红阳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67		设立
沈阳煤业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煤炭、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辽宁红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89	-8,407.60		640,147.07
辽宁红阳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33.33	-817,386.38		792,885.16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辽宁红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646,890.97	5,734,096.00	22,380,986.97	51,860.97		51,860.97
辽宁红阳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863,275.86	8,638,872.65	9,502,148.51	7,123,493.02		7,123,493.02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辽宁红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857,788.95	5,819,728.15	22,677,517.10	57,886.56		57,886.56
辽宁红阳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3,909,633.07	5,785,720.64	9,695,353.71	4,864,539.08		4,864,539.08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辽宁红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2,427.19	-290,504.54	-290,504.54	-744,145.52	861,245.96	-2,846,356.41	-2,846,356.41	-247,579,850.91
辽宁红阳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2,452,159.14	-2,452,159.14	-1,411,880.44		-1,169,185.37	-1,169,185.37	-742,685.10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00		权益法
红阳瑞能碳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75		权益法
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00		权益法
沈阳红阳国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市	沈阳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38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辽宁红阳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市	沈阳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54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辽宁红阳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红阳瑞能碳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沈阳红阳国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117,292,871.46	28,144,058.52	485,668,553.07	344,259.43	500,368.43
非流动资产	4,411,645.27	12,834.00	1,460,492,318.99	10,000,000.00	2,000,000.00
资产合计	121,704,516.73	28,156,892.52	1,946,160,872.06	10,344,259.43	2,500,368.43
流动负债	1,856,422.04	19,944,881.73	508,596,892.98		
非流动负债			266,100,000.00		
负债合计	1,856,422.04	19,944,881.73	774,696,892.98		
少数股东权益	9,465,495.43		209,034,90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0,382,599.26	8,212,010.79	962,429,075.45	10,344,259.43	2,500,368.4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2,076,519.85	3,592,754.73	288,728,722.64	5,418,423.09	288,542.52
调整事项					
—非同一控制下购买股权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			134,340,500.72		
—其他	-20,794.97		13,111,589.20		-218.8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055,724.88	3,592,754.73	436,180,812.56	5,418,423.09	288,323.66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辽宁红阳清洁能源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辽能配售电 有限责任公司	红阳瑞能碳源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 限公司	沈阳红阳国氢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营业收入	992,251.94	35,470,201.11	235,246,799.66		
财务费用	-4,832,756.87	390,696.29	20,382,410.21	-757.20	-1,250.83
所得税费用	111,230.52	-2,596.41	22,164,348.56		
净利润	81,335.21	-2,710,502.45	106,836,211.76	-114,242.80	-60,749.1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1,335.21	-2,710,502.45	106,836,211.76	-114,242.80	-60,749.17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辽宁红阳清洁能源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辽能配售电 有限责任公司	红阳瑞能碳源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辽能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沈阳红阳国氢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119,052,802.77	14,831,018.80	370,253,833.16	458,502.23	561,117.60
非流动资产	1,869,827.23	17,112.00	1,547,631,543.24	10,000,000.00	2,000,000.00
资产合计	120,922,630.00	14,848,130.80	1,917,885,376.40	10,458,502.23	2,561,117.60
流动负债	1,155,870.52	3,925,617.56	226,381,452.68		
非流动负债			355,300,000.00		
负债合计	1,155,870.52	3,925,617.56	581,681,452.68		
少数股东权益	9,534,838.67		219,893,09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	110,231,920.81	10,922,513.24	1,116,310,827.84	10,458,502.23	2,561,117.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 资产份额	22,046,384.16	4,778,599.55	334,893,248.35	5,478,263.47	295,552.97
调整事项					

项 目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辽宁红阳清洁能源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辽能配售电 有限责任公司	红阳瑞能碳源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辽能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沈阳红阳国氢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同一控制下购买 股权公允价值高于账 面价值			134,886,443.78		
—其他	-20,794.97				-218.8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 的账面价值	22,025,589.19	4,778,599.55	469,779,692.13	5,478,263.47	295,334.11
营业收入	1,232,876.14	101,262,331.76	259,184,673.97		
财务费用	-3,826,944.72	54,706.76	25,190,389.99	-2,252.23	-4,450.93
所得税费用	205,620.21	235,743.89	27,508,183.94		
净利润	908,646.06	532,898.94	123,967,913.62	-41,497.77	-38,882.4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08,646.06	532,898.94	123,967,913.62	-41,497.77	-38,882.4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集团的下属二级子公司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及其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美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1.43	151.40	15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8,069.38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符合有效性要求。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 目	汇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10.56	7.92	10.39	7.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10.56	-7.92	-10.39	-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23,780.69	17,83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23,780.69	-17,835.52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3）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建立相关信用额度、信用审批制度，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 金融资产转移**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向银行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00 元 (上年: 无)。如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 银行有权要求本集团付清未结算的余额。由于本集团仍承担了与这些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 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 并将因转让而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质押借款。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378,069.38			2,378,069.38
(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6,956.57	156,956.5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78,069.38		156,956.57	2,535,025.95

2、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存在公开报价。

3、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 且非上市公司, 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故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94,037 万人民币	39.61	39.61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煤集团桓仁盛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煤业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建集团总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煤业(集团)本溪石膏矿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煤业(集团)煤研石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煤业(集团)信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阳文东石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信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沈煤龙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碧湖温泉会馆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呼伦贝尔北方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红阳瑞能碳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辽宁红阳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沈阳红阳国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2018 年 9 月 28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通知，将原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沈阳煤业集团总医院资产划入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交割开始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费、绿化费	509,541.31	358,000.00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2,990,895.70	1,627,837.30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劳务	20,995,118.46	42,965,484.82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劳务、材料设备采购等	6,902,905.45	11,037,395.26
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实验检测劳务	4,553,679.16	4,432,198.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材料采购	6,289,565.49	18,998,084.41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劳务、材料设备采购等	80,005,504.20	113,538,420.38
沈阳煤业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修理劳务、材料设备采购等	42,572,519.29	47,486,199.10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会议劳务、水电等	6,410,582.80	7,347,650.20
辽建集团总院	医疗服务		14,125,638.62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等	2,780,954.29	52,347,918.62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购	2,217,431.53	27,631,848.20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焦炭采购等	35,807,822.24	425,521.91
红阳瑞能碳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费、采购煤炭、检测费	3,150,586.47	37,641,963.82
辽阳文东石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配件	112,492.58	5,502.59
辽宁沈煤龙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344,767.54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取暖费、污泥焚烧	2,784,435.21	1,717,084.80
沈阳煤业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费	140,944.85	152,255.31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60,051,952.48	291,791,908.23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10,214,289.03
辽宁沈煤龙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4,733,728.06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47,175.83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报废资产	49,000.03	2,122,603.44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运费		1,929.52
辽宁红阳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50,485.44	50,485.44
沈阳红阳国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101,941.75	101,941.75
沈阳煤业（集团）煤研石建材有限公司	研石销售	254,224.04	

(2)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本集团作为受托方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煤矿的经营管理权	2017/04/06	2020/04/05	协商定价	1,886,792.46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3,850,766.91	3,850,766.91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415,001.49

②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669,062.90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33,333.33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2019-5-15	2020-5-15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9-7-17	2020-7-17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9-10-12	2020-4-30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9-9-30	2020-5-12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9-1-9	2020-1-8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2019-2-21	2020-2-20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2019-2-27	2020-2-26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9-11-8	2020-10-23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0.00	2009-7-24	2023-3-18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0	2009-8-31	2021-8-31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0	2009-7-24	2021-7-24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00	2010-3-4	2024-3-3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 辽宁沈煤红阳热电共同担保	150,000,000.00	2019-7-24	2020-7-23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 辽宁沈煤红阳热电共同担保	150,000,000.00	2019-7-25	2020-7-24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150,000,000.00	2019-3-27	2020-3-26	否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53,420,281.67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收购蒲河矿全部净资产		114,292,300.00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无形资产		1,346,285.71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庆化资产	86,070,933.88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70,310,748.78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2,534.50	3,734,378.2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295,704,170.71	1,626,372.93	263,324,703.64	1,448,285.87
辽宁沈煤龙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2,224,170.00	263,622.77	12,224,170.00	160,471.10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85,869,731.92	85,869,731.92	85,869,731.92	85,869,731.92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80,276.54	1,435,310.09	14,080,276.54	1,558,135.86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476,017.20	2,373,400.86	61,308,367.20	1,011,658.06
沈阳煤业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2,500.30	3,797.34	262,500.30	1,503.90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3,840,377.60	17,204.39	1,740,768.00	6,092.69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595,436.83	46,828.27	4,486,060.80	15,701.21
合 计	466,952,681.10	91,636,268.57	443,296,578.40	90,071,580.61
应收票据：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2,997,595.66	409,484.37	62,997,595.66	346,486.78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111,000,000.00	495,000.00	165,200,000.00	522,500.00
沈阳煤业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合 计	175,397,595.66	904,484.37	228,547,595.66	868,986.78
预付款项：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6,530,674.29		69,000,000.00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30,074.69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9,814,015.62		90,203,154.25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42,200.52		3,023,752.00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2,138,349.66		2,138,349.66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66,666.67		5,523,550.00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23,967.00	
沈阳煤业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71.65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150,054,134.20			
合 计	315,946,040.96		173,753,419.25	
应收股利：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062,849.71			
合 计	58,062,849.71			
其他应收款: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160,000.00	608,800.00	13,160,000.00	302,400.00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595,020.35	5,857.92	630,206.11	3,100.46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03,508.38	6,375.88	503,508.38	3,148.71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4,798.94	423.99		
沈阳煤业(集团)本溪石膏矿有限责任公司	130,300.00	12,378.50	130,300.00	7,166.50
合 计	28,473,627.67	633,836.29	14,424,014.49	315,815.6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521,220.00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2,668,536.13	776,889.95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361,052.23	14,864,093.52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02,100.06	4,153,083.10
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2,856.66	1,419,876.66
沈阳煤业(集团)本溪石膏矿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200.00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780,868.00	22,228,762.85
沈阳煤业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826,274.28	11,431,939.12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36,343.00	2,388,665.37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492,249.60	346,744.00
辽阳文东石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383.00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310,894.94	
合 计	36,742,374.90	58,138,857.57
应付票据: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22.72	922.72
合 计	3,922.72	922.72
其他应付款：		
红阳瑞能碳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67.00	2,769,196.71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6,805.60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84,283.22	3,746,963.97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880.00	1,168,532.00
合 计	155,930.22	7,731,498.28

7、关联方承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本集团的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公司”）与沈阳山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和节能公司”）的未决诉讼。

本集团的子公司红阳热电公司与山和节能公司因节能服务合同产生纠纷，山和节能公司作为原告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法”）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红阳热电公司偿还拖欠的节能服务费 32,573,791.67 元，支付滞纳金 7,336,904.82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上两项合计 39,910,696.49 元。

沈阳中法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立案，原告沈阳山和节能向沈阳中法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告红阳热电的银行存款 40,157,049.00 元或查封等值财产。2019 年 9 月 24 日，沈阳中法下达（2019）辽 01 民初 98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红阳热电公司的银行存款 40,157,049.00 元或查封等值的财产。”被冻结的银行存款详见附注六、51。

本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开庭，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判决。

(2) 本集团的子公司红阳热电公司与新洋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电力公司”）的未决仲裁。

2018 年 12 月 24 日，新洋电力公司因履行与红阳热电公司签订的承揽合同的过程中额外增加了检修项目，但费用未被结算向辽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红阳热电公司支付额外增加的检修费 582 万元。辽阳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开庭审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裁决。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

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本集团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932,104.36 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2 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煤炭板块及电力板块。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①煤炭业务板块，主要从事煤炭采选业，②电力业务板块，主要从事电力、蒸汽、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煤炭板块报告分部	电力板块报告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549,061,585.87	1,655,002,517.08	5,695,369.66	5,198,368,733.29
主营业务成本	2,743,224,033.01	1,475,917,030.41	5,695,369.66	4,213,445,693.76

项 目	煤炭板块报告分部	电力板块报告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12,059,561,423.28	5,473,841,885.73	1,930,967,949.32	15,602,435,359.69
负债总额	6,598,681,943.91	4,183,783,613.44	618,576,818.73	10,163,888,738.62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 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冻结情况的说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因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所持公司 41.51% 的股份共 548,798,241 股被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冻结期限为三年。2020 年 1 月 20 日，根据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沈煤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548,798,241 股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被解除司法冻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沈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仍被冻结的股数为 72,097,500 股，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5%。

(2) 资产负债表日后股权转让情况

本集团控股股东沈煤集团于 2020 年 2 月 8 日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能源投资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沈煤集团持有的 97,229,797 股公司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给辽宁能源投资集团。

2020 年 3 月 6 日，沈煤集团持有的 97,229,797 股公司股份已过户登记至辽宁能源投资集团账户，至此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7.35% 的股份。

2020 年 3 月 9 日，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能源控股集团”）与沈煤集团签署了《沈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辽宁能源控股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沈煤集团持有的 3.18 亿股公司股份，待本次收购完成后，辽宁能源控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4.05% 的股份，通过辽宁能源投资集团间接持有 7.35% 的股份，合计持有 31.41% 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获辽宁省国资委批准。2020 年 4 月 1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41 号），决定对本次收购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辽宁省国资委。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255,273,739.72	197,210,890.01
其他应收款	1,579,906,873.40	1,544,688,010.03
合 计	1,835,180,613.12	1,741,898,900.04

(1) 应收股利

①应收股利情况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39,210,890.01	39,210,890.01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062,849.71	
小 计	255,273,739.72	197,210,890.01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55,273,739.72	197,210,890.01

②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000.00	2-3年	暂未结算	未发生减值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39,210,890.01	3年以上	暂未结算	未发生减值
合 计	197,210,890.01	——	——	——

注：本公司应收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一年以上的股利 158,000,000.00 元，应收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一年以上的股利 39,210,890.01 元。本公司根据对该公司的信用等级评估，认为该应收股利未发生减值，本年年末资产负债表日相对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也未显著增加。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2,386,922.64
1 至 2 年	1,035,238,039.80

账 龄	年末余额
2 至 3 年	492,281,910.96
小 计	1,579,906,873.4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579,906,873.4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代扣代缴款项	186,922.64	246,780.19
押金		835,078.84
往来款	1,579,719,950.76	1,543,606,151.00
小 计	1,579,906,873.40	1,544,688,010.03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579,906,873.40	1,544,688,010.03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三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8,879,620.92	3 年以内	95.51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640,329.84	3 年以内	4.47	
辽宁红阳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0.01	
合 计	——	1,579,719,950.76	——	99.99	

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81,498,299.86		3,081,498,299.86	3,081,498,299.86		3,081,498,299.86
对联营企业投资	461,829,292.17		461,829,292.17	496,583,880.87		496,583,880.87
合 计	3,543,327,592.03		3,543,327,592.03	3,578,082,180.73		3,578,082,180.7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779,011,564.55			2,779,011,564.55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辽宁红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辽宁红阳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3,081,498,299.86			3,081,498,299.86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联营企业：						
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25,589.19			30,135.69		
红阳瑞能碳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78,599.55			-1,185,844.82		
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9,779,692.13			24,463,970.14		
合 计	496,583,880.87			23,308,261.0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55,724.88	
红阳瑞能碳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92,754.73	
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062,849.71			436,180,812.56	
合 计	58,062,849.71			461,829,292.17	

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股利收益	4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308,261.01	2,211,620.01
合 计	63,308,261.01	2,211,620.01

十六、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2,651,111.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09,92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本集团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168.88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1,104.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16,745.29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86,792.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4,084.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19,205,760.15	
所得税影响额	30,202,754.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6,462.47	
合 计	89,379,468.1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8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	-0.05	-0.0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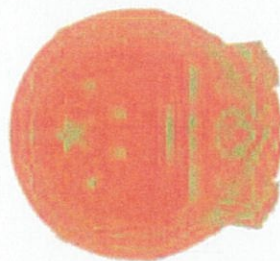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 11 29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姓名 Full name 李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年08月2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2251971082601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20178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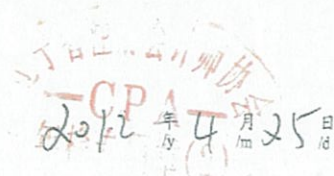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10 月 23 日

2011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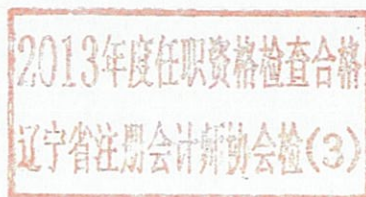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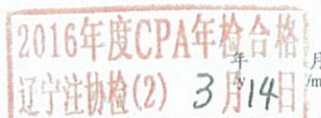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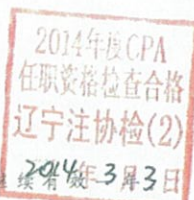
2013年4月25日
/y /m /d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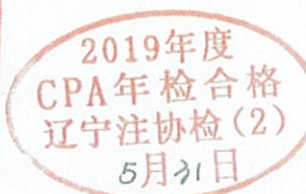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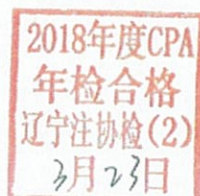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17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锦华大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中审众环大建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12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薛文静
 Full name: 薛文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07月15日
 Date of birth: 1974年07月15日
 工作单位: 大连金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大连金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221197407150726
 Identity card No.: 2102211974071507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210200730010
 No. of Certificate: 210200730010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y 10 /m 15 /d

2011年4月15日
 2011 y 4 /m 15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 年检通过

2012年4月25日
CPA
年检专用章(5)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检(3)

2013年4月25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3日

2017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3日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4日

8

2019年度
年度检验登记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2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3日

年 月 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7月 24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17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工作单位更名为: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大连分所
CPA-
注册管理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6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工作单位更名为: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大连分所

CPA 注册管理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y 7 月 /m 16 日 /d

调出 瑞华大连
注意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调出 瑞华大连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10.21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